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周于晴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1  
傳真：(02)23566315  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09026242605-1.odt、301000000A109026242605-2.odt、  
301000000A109026242605-3.pdf)

主旨：「跨直轄市縣（市）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」，業經  
本部於109年5月22日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號令訂定發  
布，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並  
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地籍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、土地登記科)(均含附件)

